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0 元，累计委托理财发生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购买相关产品后另行披露。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